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15:00至2017年9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4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9月4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滨江东路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 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滨江东路7号）。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7年9月13日前（含该日）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

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六、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人：周扬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滨江东路7号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8”，投票简称为“四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